

再者，請問交通部祁次長，行政院提出振興觀光產業方案，預計有 3 億元補助款……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答復。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紓困方案。

吳委員琪銘：對，政府提出振興觀光產業的紓困方案，但觀光業者對於這項紓困方案無感，請交通部研議要如何協助振興觀光產業。方才我詢問陸委會張主委，相信你也有聽到，東南亞、澳洲等國家來台旅客人數有成長，唯獨陸客來台人數減少，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交通部針對振興觀光產業的經費要如何做好廣告行銷，讓台灣再次湧現觀光人潮，請交通部再行研議。

最後，交通部已經取消端午節高速公路夜間收費，造成許多民眾的反彈，尤其中秋節、雙十節等連續假期均已取消高速公路夜間收費，本席非常關心明年春節假期取消高速公路夜間收費的政策會不會又轉彎？

祁次長文中：由於這件案子已經委託運輸協會負責研究，他們會進行民意調查，目前還在審慎研究中，尚未定案。

吳委員琪銘：本席給交通部同仁的建議是，凡是攸關百姓的權益，新政府絕對要符合民意，過去良好的政策就要延續，所以國定假日與連續假日夜間免收費政策一定要延續。謝謝。

祁次長文中：好的。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說明。

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

1、

鑑於自今年 520 後，兩岸官方協商機制陷入停滯，惟我國與陸方已簽署 23 項協議且其中 21 項已生效，已生效之協議皆與兩岸人民權益息息相關，尤其目前約有 200 萬台人在大陸工作、經商、求學。為有利國會監督及讓國內民眾了解政府作為，爰提案要求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就 21 項協議自 520 後辦理進度，及政府因應停滯後之相關會議資料（敘明議題、參加單位、人員）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2、

鑑於海基會為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的規定成立與運作之機構，接受政府唯一授權與委託，直接與中國大陸方面涉及公權力行使的事務進行聯繫和協商，又海基會法定基金總額為 21 億 4,300 萬元，政府捐助 16 億，比例高達 76%，實有受國會監督之必要，爰提案要求海基會田弘茂董事長日後應列席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楊鎮浚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經過我方才詢問本會及相關部會的結果，我們一定會

盡力配合辦理，但是因為有些資料可能涉及機密，未來提供相關資料時，能否以密件的方式處理？

主席：本席除了要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外，我也要提醒陸委會，這些密件一定要註明清楚，而且要據實提供，自 520 之後你們所有的開會資料，譬如經濟部有沒有邀請陸委會人員開會？有哪些人員參加會議？這些細節都要交代清楚，因為我們要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也就是說，在兩岸如此困難環境之下，你們有沒有持續進行溝通？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 2 案。

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2 案，我們建議未來邀請田董事長列席貴委員會，可否限定於兩岸簽署相關協議時，再邀請田董事長親自列席？其理由如下：第一、因為海基會田董事長並未支薪，也就是說，他完全是義務性的職務，所以我們建議比照過去的方式辦理。我們看到過去幾任的海基會董事長，譬如海基會前董事長林中森為專任有給職，所以他必須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另外無給職的前董事長包括辜振甫、江丙坤等人，他們都是在兩岸有簽署相關協議時才會赴立法院報告，至於其他包括預算審查等事項，都是由秘書長前來報告，因此我們建議可否比照辦理，當兩岸簽署協議時，再邀請海基會董事長列席報告，至於其他事項，則由秘書長前來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張主委的說明，海基會董事長要在簽署協議時才列席立法院本委員會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李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海基會董事長應否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其實以往我們做過非常多的討論，依照過去的結論，如果海基會董事長為無給職就不必赴立法院備詢，從頭到尾唯一例外的只有前董事長林中森，事實上他的承諾非常清楚，因為他擔任海基會董事長有支薪，所以他必須前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我想現任海基會田弘茂董事長並未支薪，但事實上，如果事涉簽署協議或兩岸會談，我們認為董事長親赴立法院確實有其必要性，因此本席具體建議臨時提案第 2 案文字修正為：「……實有受國會監督之必要，爰提案要求海基會田弘茂董事長日後於兩岸會談前後或簽署協議後，應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為了今日會議的和諧，這也是過去的案例，因此本席建議做上述文字修正會比較完整。謝謝。

主席：針對李委員修正意見，即海基會田弘茂董事長日後於兩岸簽署協議之前與之後，都應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請問各位，對李俊佺委員的文字修正內容有無異議？

楊委員鎮浚：（在席位上）還有會談。

李委員俊佺：（在席位上）在會談前後及簽署協議後，應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否則在簽署協議前要他來做什麼？

主席：以往你們都是在簽署協議之前就要來報告，現在怎麼改了？以前在國民黨執政時，你們要求海基會董事長在簽署協議前後都要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以前你們的監督就很嚴格，現